

# NEWSLETTER

中 伦 e 简 报  
深度观察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跨境争议解决之国外仲裁裁决  
在中国承认与执行的若干问题分析 0017

港交所推出“科企专线”  
助力科技公司上市 0097

翔云万里：低空经济发展的  
合规挑战与应对之道 0197

企业并购中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不可忽视的“技术体检” 0327

当我接到税务局的电话：  
海外收入纳税指南 0387



# 跨境争议解决之国外仲裁裁决 在中国承认与执行的若干问题分析

作者：冯东 曾景辉



自1987年4月22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以下简称“《纽约公约》”）正式对我国生效以来，公约自身得到国家的加入和认可的范围逐渐扩大（截至目前，已经有172个国家签署<sup>1</sup>），随着中国<sup>2</sup>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跨境贸易与投资活动的飞速增长，中国法院在推进国外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领域建树颇丰。例如，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威科先行等公开数据库中2016年至2025年近10年的国外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的承认和执行案例进行检索可以发现，共计127起案件涉及国外仲裁裁决在中国境内的承认和执行，其中，有121件国外仲裁裁决获得了中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裁定，比例高达95%，体现了中国法院积极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支持仲裁的基本司法理念<sup>3</sup>。

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了解，由于个案的复杂性与专业性，以及法律的滞后性，在司法实务中，当事人在承认与执行程序往往可能会提出比在仲裁程序审理中更有准备乃至更加激烈的抗辩，而这无疑会进一步提升仲裁裁决获得承认与执行结果的难度。有鉴于此，本文拟结合实务代理经验，在立足法解释论的基础上，对国外仲裁在中国内地承认与执行实务中所关注的问题以及部分疑窦进行进一步的梳理、阐释与厘清，为更全面深入了解掌握该项法律制度及承办同类案件提供实践帮助。

## 第一部分\

# 承认执行的前提：国外仲裁裁决的籍属确认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四条之规定，我国对仲裁裁决籍属目前采用了仲裁地标准。亦即，得向内地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之国外仲裁裁决，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之仲裁裁决。在此标准之

下，有两个问题得到了厘清：第一，明确由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作出的仲裁裁决，并非是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应视为中国的涉外仲裁裁决，属中国国内裁决，而非国外仲裁裁决，该等裁决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四条规定的裁定承认和执行的范围，无法适用《纽约公约》的规定予以承认

1. 缔约国签署名单可查询如下：<https://www.newyorkconvention.org/contracting-states>

2. 为研究之需要，本文所指中国仅包括中国内地地域，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下同。

3. 高晓力：《谈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积极实践》，来源：《法律适用》

和执行。典型案例为最高院发布的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美国布兰特伍德工业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sup>4</sup>，而对此情形，《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一百条亦做了专门规定<sup>5</sup>；第二，对于境内仲裁机构（包括临时仲裁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也应该视为国外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也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互惠原则办理<sup>6</sup>。

## 第二部分 司法审查的标准、管辖、期限以及救济

### （一）我国司法审查的标准

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规定，中国法院对国外仲裁裁决的审核主要包括7项标准，概括而言，包括：1) 无有效之仲裁协议；2) 仲裁程序中未进行适当通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一方当事人未能申辩；3) 构成超裁；4) 仲裁机关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约定的仲裁规则，或违反仲裁地法律；5) 仲裁裁决对各方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或者该裁决被其作出地或制定该裁

决所依据的准据法的国家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的；6) 依据中国法律，争议事项是不能仲裁的；7) 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中国公共政策的<sup>7</sup>。其中，法院对前5项情形进行被动审查，即由当事人提出之后方可由法院进行审查，当事人未请求的，法院不予审查<sup>8</sup>，对当事人未主张的事由或者其主张事由超出该5项情形范围的，法院不予审查。第6项和第7项情形则由法院进行主动审查。如法院审查后发现上述7项情形中任一情形成立的，则将不予承认和执行该国外仲裁裁决。

### （二）管辖法院的确定

关于国外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的管辖法院，在2021年以及此前的《民事诉讼法》均仅规定了“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两个管辖依据。2024年1月1日起新修

4. 该案件系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三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案号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62号。此外，在(2020)沪01民特83号、(2023)宁02协外认1号等案件中，亦可看到相同的裁判观点。

5. 《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100

【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作出的裁决的执行】境外仲裁机构以我国内地为仲裁地作出的仲裁裁决，应当视为我国内地的涉外仲裁裁决。当事人向仲裁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仲裁法第七十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的规定（已修订）进行审查。

6.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五百四十三条之规定以及人民法院出版社主编之《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三百零四条释义。

7.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附件第五条第一款，裁决唯有于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除予承认及执行：（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第二款，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官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

8.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他11号《关于保罗·赖因哈特公司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在英国作出的仲裁裁决案给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

订的《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四条则扩大了管辖法院的范围，规定在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国领域内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此处的实务疑窦在于，该条项下“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究竟如何确定？囿于新的《民事诉讼法》的施行时间限制，截至目前，尚未检索到明确的司法案例，因此有待于后续案例积累以及通过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进一步明确。而从实务代理的需要出发，我们认为，可以考虑从如下两个角度进行阐释：

第一，结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体系阐释。我们注意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sup>9</sup>在涉外民事纠纷的诉讼管辖上，同样规定有“适当联系”，且以列举形式规定为“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出发，在两个条文中“适当联系”的表述应高度一致情况下，应努力避免同一法律文本中相同的术语出现不同的解释，因此，我们倾向于认为，在确认“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时，可以参照第二百七十六条所列举的

标准。

第二，根据与我国内地仲裁机构审理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关联度进行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sup>10</sup>之精神，如外国仲裁裁决与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或者与我国内地仲裁机构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的，可以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为基层人民法院的，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应当由该基层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或者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三）承认与执行的期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第五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即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

9.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 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除前款规定外，涉外民事纠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其他适当联系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 外国仲裁裁决与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为基层人民法院的，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应当由该基层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是高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的，由上述法院决定自行审查或者指定中级人民法院审查。  
外国仲裁裁决与我国内地仲裁机构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如当事人仅申请承认而未同时申请执行的，申请执行的期间自人民法院对承认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对于前述规定，需要明确的是两年期限的起算时间问题。实务中，承认是执行的前提，但是承认并不一定必然伴随执行，当事人可以仅申请承认而不申请执行。如当事人先申请承认，其后又申请执行的，就会产生两个期间：一是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二是裁定承认后申请执行的期间。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的内在逻辑，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应从仲裁裁决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仲裁裁决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仲裁裁决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而申请执行的两年期间则自人民法院对承认申请作出的裁定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当然，此处可以讨论的一个有意思的问题是，如果因客观上纠纷本身一开始并没有产生中国法院执行管辖的连接点（如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我国领域内，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也不在我国领域内，从而导致我国法院对该案没有执行管辖权），但是在2年期限经过后，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在我国领域内，此时能否申请承认与执行？对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第37

号指导性案例的裁判精神，虽然目前法律规定承认与执行的时效适用于诉讼时效，但是在申请执行人并非其主观上不愿或怠于行使权利，而是由于客观上纠纷本身没有产生人民法院执行管辖连接点，导致其无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前提下，考虑到具有执行管辖权是人民法院审查申请执行人相关申请的必要前提，因此应当自执行管辖确定之日，即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之日，开始计算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执行期限<sup>11</sup>。

最后，需要予以注意的是，提交给内地法院的承认与执行的文件需要予以翻译以及公证。考虑到涉外文件的翻译以及公证认证过程通常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且正本文件由海外邮寄到中国也会受到疫情、跨境物流运输等因素的影响，申请方需要提前注意到执行时间的期限限制并予以提早规划，以竭力避免因无法按时提交相关材料，被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因提出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时间超过我国法律规定的二年时效期间而被法院依法驳回<sup>12</sup>。

#### （四）不予承认与执行的救济

我国内地对于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

11. 参见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瑞士瑞泰克公司仲裁裁决执行复议案——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八批指导性案例之六。

12. 参见俄罗斯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台州法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及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之八，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10协外认2号案件。

决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报核制度，即如管辖法院拟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应当向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报核；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的，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sup>13</sup>。

值得注意的是，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人民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作出的裁定，除不予受理、驳回申请、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外，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申请复议、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sup>14</sup>。但在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中对此予以了调整，赋予了当事人在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程序中一定的救济权利，即当事人对承认和执行或者不予承认和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sup>15</sup>。



### 第三部分\

## 其他相关问题

### **(一) 对于不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7项情形范围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理由，法院将不予审查。**

经检索可知，部分实务工作者认为，中国法院对承认和执行国外仲裁裁决的审查为形式审查。结合目前司法实践，确切来说，法院实际上是将审查范围聚焦于《纽约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7项情形，而对于该7项情形之外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理由（包括案件实体问题或者其他问题），则不予以审查。例如，在(2023)沪01协外认1号《国际司法协助裁定书》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即明确指出“某某公司1针对双方争议的情势变更问题提出的异议，实质是对仲裁庭就情势变更问题作出认定的理由及结果的不满，此属于案件实体审理范畴，并非仲裁审理程序问题，故本院对某某公司1上述异议不予采纳”。此外，在(2019)沪01协外认5

1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办理涉外涉港澳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经审查拟认定仲裁协议无效，不予执行或者撤销我国内地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予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应当向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报核；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拟同意的，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待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方可依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意见作出裁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在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作出的裁定，除不予受理、驳回申请、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外，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申请复议、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三条 当事人对承认和执行或者不予承认和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针对被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结果与国内法院判决有冲突以及仲裁证据为伪造的抗辩，法院也明确指出该抗辩理由并不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可以不予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并对该理由不作审查。

然则在承认与执行审理过程中，对于仲裁裁决本身存在的笔误如何处理呢？因为严格来说，仲裁裁决本身存在的笔误，既非《纽约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7项情形范围，也并不是案件实体审理范畴，且裁决主文之错误亦将在客观上使得部分裁决主文内容无法执行，从而导致法院不得不回应该问题。笔者以为，在上位法律缺乏明确规定的前提下，实务中可以参考上海地区法院的审理思路，即在外国仲裁裁决承认执行案件审查中，人民法院虽然对仲裁裁决无主动更正之职权（即无权对裁决内容进行变更、撤销），但是可以在承认仲裁裁决整体效力的基础上，对具备可执行性的主文准予执行。如此一来，既遵循了《纽约公约》的基本要求，也兼顾了外国仲裁裁决在国内执行程序中的可执行性问题<sup>16</sup>。

## （二）外国仲裁裁决在国外被提起撤销或者停止执行程序尚未结案的，人民法院对于是否中止承认与执行程序，具有自由裁量权。

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戊）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而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的仲裁裁决，法院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纽约公约》第六条则进一步规定，“倘裁决业经向第五条第一项（戊）款所称之主管机关声请撤销或停止执行，受理援引裁决案件之机关得于其认为适当时延缓关于执行裁决之决定，并得依请求执行一造之申请，命他造提供妥适之担保。”

根据上述规定，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在一方已经向仲裁地国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的情况下，对于是否应该中止（包括何时中止）承认和执行程序，管辖法院具有自由裁量权，且该等中止无需以任何一方申请为前提。例如在“香港泉水有限公司与宏柏家电（深圳）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中，当事人以向美国法院申请宣告涉案仲裁裁决无效并不予执行涉案仲裁裁决为由申请中止本案审理，但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当事人未对其中止该案审理的申请提供担保，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涉案仲裁裁决将会被美国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因此，涉案仲裁

16. 参见“涉外仲裁裁决项存在笔误的承认与执行——境外S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上海金融法院金融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之八。

裁决不存在已经由作出裁决的国家的管辖当局撤销或停止执行的情形，法院从而不支持有关中止该案审理的主张<sup>17</sup>。另在“华联力宝医疗有限公司（OUE LIPPO HEALTHCARE LIMITED）与林高坤申请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案件”中，虽然当事人陈述其已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完全搁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18年第6号仲裁裁决的申请并提交了新加坡高等法院传唤令的复印件，但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事实上并未中止承认与执行的过程<sup>18</sup>。 ☞

17.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3民初366号民事裁定书。  
18.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沪01协外认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冯东  
合伙人  
争议解决部  
深圳办公室  
+86 755 3325 6979  
fengdong@zhonglun.com

# 港交所推出“科企专线” 助力科技公司上市

作者：廖小新 蔡嘉仪 容诗轩 甄小莹



本文旨在解析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联合推出的“科企专线”(Technology Enterprises Channel, “TECH”)机制，该机制自2025年5月6日起实施，致力于让特专科技公司、生物科技公司在申请香港上市之前的筹备阶段，就能获得专门的上市指引，并可以选择以保密形式提交香港上市申请，同时通过该渠道申请的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申请人，将被港交所视为已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A章所列的创新产业公司及外界认可规定。这一举措不仅体现了香港资本市场对创新企业的支持，更通过制度创新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更高的灵活性与保密性。

## 第一部分\

### “科企专线”推出的背景

“科企专线”在今年2月26日由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首次宣布。彼时，陈茂波介绍，为进一步协助特专科技和生物科企筹融资发展业务，特别是已在内地上市的公司，港交所正积极筹备开通“科企专线”，便利有关企业的上市申请准备工作。证监会亦会配合，令申请过程更顺畅。

2025年5月6日，“科企专线”正式推出，港交所集团行政总裁陈翊庭曾将其形容为“手把手的服务”。这一专线旨在进一步优化生物科技公司及特专科技公司的上市流程。

与其他主板公司不同，生物科技公司、特

专科技公司申请香港上市分别遵循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第18A章、18C章。这是港交所为拓宽企业上市通道，于2018年4月、2023年3月先后在《上市规则》中新引入的章节，用于支持尚未盈利或未达主板收入要求的生物科技公司 and 特专科技公司在香港上市、募资。

## 第二部分\

### “科企专线”适用公司类型及其上市标准

#### （一）生物科技公司

生物科技公司在《上市规则》中定义为“主要从事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应用或商业化发展的企业”。“生物科技”指“利用科学与技术制



造用于医疗或其他生物领域的商业产品”。如果该类公司未能满足《上市规则》第8.05(1)条的“盈利测试”、第8.05(2)条的“市值/收益/现金流量测试”或第8.05(3)条的“市值/收益测试”，则可依据《上市规则》第18A.03条的规定申请在香港上市。

## (二) 特专科技公司

《上市规则》第18C章规则将特专科技公司定义为“主要从事（不论直接或透过其附属公司）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内的一个或以上的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以及其商业化及/或销售的公司”。“特专科技产品”定义为“（单独或连同其他产品或服务）应用特专科技的产品及/或服务”，而“特专科技”指“应用于特专科技行

业可接纳领域内的产品及/或服务的科学及/或技术”。特专科技公司又进一步分为“已商业化公司”（上市时已符合《上市规则》第18C.03(4)条的收益规定的特专科技公司，即2.5亿港元）和“未商业化公司”（上市时未符合《上市规则》第18C.03(4)条的收益规定的特专科技公司），并适用差异化的上市审核标准。

## (三) 生物科技公司、特专科技公司上市资格要求对比

相较于香港《上市规则》第8.05条所设定的财务要求，包括满足盈利测试、市值/收入测试或市值/收入/现金流量测试，港交所对生物科技公司和特专科技公司的主要上市条件进行了放宽，简要对比如下：

8.05条上市资格要求		生物科技公司18A章	特专科技公司18C章	
财务要求	盈利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值：至少15亿港元</li> <li>• 需证明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包括计入申请人首次上市的集资所得款项），足可应付集团由上市文件刊发日起计至少12个月所需开支（须主要包括一般、行政及营运开支以及研发开支）的至少125%</li> <li>• 来自资深投资者的投资：在建议上市日期的至少6个月前已获至少一名资深投资者为公司提供相当数额的第三方投资（且甚至进行首次公开招股时仍未撤回投资）<sup>1</sup></li> </ul>	已商业化	未商业化
			<p>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3,500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4,500万港元</p> <p><b>市值/收入测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时市值至少为40亿港元；及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为5亿港元</li> </ul> <p><b>市值/收入/现金流量测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时市值至少为20亿港元；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为5亿港元；及新申请人或其集团的拟上市的业务于前3个会计年度的现金流入合计至少为1亿港元。</li> </ul>	

**来自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sup>3</sup>的投资：**无论是否商业化，均需获得来自两至五名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各自于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向申请人作出投资），并符合以下条件：

(i) 上述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a)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一直合计持有相等于申请人已发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换股证券（例如可换股或可交换债券、票据或贷款或可转换优先股）；或(b)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对申请人股份或可换股证券投资合计至少15亿港元（不包括上市申请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后续撤资）；及

(ii) 至少两名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a) 在上市申请当日及上市申请前12个月期间，一直各自持有相等于申请人已发行股本3%或以上的股份或可换股证券；或(b) 在上市申请日期的至少12个月前已对申请人股份或可换股证券投资各自至少4.5亿港元（不包括上市申请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后续撤资）<sup>4</sup>

1.关于资深投资者及相当数额的投资的具体要求详见《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3章第10段

2.2024年8月23日，证监会与港交所联合发布了针对特专科技公司的短期修改公告，该次短期修改适用于2024年9月1日或之后上市，及2027年8月31日之前提交上市申请（包括所有重新提交的申请）的特专科技公司。于2027年8月31日前，港交所或会按需要检讨有关规定及进行公众咨询。短期修改详情请见：[https://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0823news?sc\\_lang=zh-CN](https://sc.hkex.com.hk/Tuni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4/240823news?sc_lang=zh-CN)

3.关于资深独立投资者的定义详见《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5章第16段至第24段

4.此外，《新上市申请人指南》还对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总额占申请人上市时已发行股本的最低占比设定了比例要求，详见，《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5章第25段

8.05条上市资格要求		生物科技公司18A章	特专科技公司18C章
营业连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备不少于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li> <li>至少前3个会计年度的管理层维持不变</li> <li>至少经审计的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备不少于2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li> <li>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层经营现有的业务至少2个会计年度</li> <li>港交所会检视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的拥有权变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备不少于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li> <li>管理层于过去3个会计年度大致相同</li> <li>上市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的拥有权和控制权维持不变</li> </ul>
研发期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前已从事核心产品的研发至少12个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前已从事特专科技产品的研究及开发至少3个会计年度</li> </ul>
其他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证明其合资格及适合以生物科技公司的身份上市, 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已通过概念阶段;</li> <li>(ii)主要专注于研发以开发核心产品, 并于上市前十二个月内持续进行有关研发;</li> <li>(iii)上市集资主要用于研发核心产品, 以将其推出市场;</li> <li>(iv)拥有与其核心产品有关的专利, 包括已注册专利、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 及</li> <li>(v)在建议上市日期的至少六个月前已获至少一名资深投资者为公司提供相当数额的第三方投资(且甚至进行首次公开招股时仍未撤回投资)<sup>5</sup></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属于特专科技公司行业及可接纳领域<sup>6</sup></li> <li>研发开支占总营运开支的最低占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就已商业化公司而言)占总营运开支至少15%;</li> <li>(ii)(就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达150,000,000港元但少于250,000,000港元的未商业化公司而言) 占总营运开支至少30%; 及</li> <li>(iii)(就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少于150,000,000港元的未商业化公司而言)占总营运开支至少50%;</li> <li>(iv)就适用百分比门槛而言: (a)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中有至少两个会计年度的每一年达到适用的百分比门槛; 及(b)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合并计算达到适用的百分比门槛。</li> </ul> </li> </ul>

5.关于(i)-(v)的具体标准详见《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3章第5段至第10段, 及《上市规则》18A.01条

6.注意此名单并非详尽无遗, 因为不在此名单内的申请人仍可能被视为“属于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需符合的特质详见《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5章第3段至第6段), 而且名单可能不时更新。

### 第三部分\

## "科企专线"新机制的核心内容解析

### (一) "科企专线"的三大功能

港交所此次设立的"科企专线"并非简单的咨询窗口，而是可以视为一个由资深上市审核团队主导的"前置辅导机制"，其核心功能包括：

- **专业团队对接：**由具备相关经验（即审批《上市规则》第18A章及18C章上市申请及为之提供指引）的专业团队领衔，解决企业在上市筹备阶段的规则适用性问题；

- **个性化指引：**就上市资格及合适性提供指引，例如核心产品要求、是否接受其他生物科技产品及 / 或不同药监机构监管的临床试验、资深投资者的资格及独立性、特专科技行业可接纳领域，以及接纳当前范围以外的其他新领域 / 行业为特专科技行业的考虑因素；

- **非正式预沟通：**允许企业就具体规则问题与港交所进行非正式探讨，降低正式申请阶段的合规风险。

有意通过"科企专线"与港交所沟通的潜在申请人，可按照港交所"科企专线"网页上的说明联系上市科，将"科企专线-查询表格"、以及"首次公开招股前查询的补充资料(M119)"，发送到上市科提供的电子邮箱。

關於特專科技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上市資格及合適性的現行指引可於此處查閱。

我們鼓勵潛在的特專科技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申請人充分善用「科企專線」，請透過以下查詢表格和電郵聯繫上市科：

查詢表格：	潛在申請人/專業顧問應提交【科企專線-查詢表格】及透過（M119）提交額外資料。
電郵：	IPO_TECH@hkex.com.hk

其他潛在申請人如對闡釋《上市規則》有疑問，潛在申請人或其專業顧問可在此聯絡上市科查詢一些少遇見及具體的事項。

(港交所“科企专线”网页提供的联络信息)

### (二) 保密上市申请机制

在"科企专线"机制推出前，保密递交仅适用于特定符合条件的公司，这些公司有权以保密方式提交其上市申请版本，即无需在港交所的披露易网站上公开其申请版本清单档。具体而言，若新申请人在呈交上市申请时已在认可海外交易所上市不少于五年且拥有大市值，或根据《上市规则》第19C章申请作第二上市，其可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请版本。

生物科技公司及特专科技公司一般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或产品尚未商业化的阶段。与其他行业相比，过早或长期披露公司的营运策略、专有技术或上市计划，可能会为这些公司带来过高的风险。

为帮助这些公司减轻有关风险，港交所将允许根据《上市规则》第18A章及18C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特专科技公司在呈交上市申请时可按保密形式呈交申请版本。需注意的是，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2.01C条刊发整体协调人公告的特专科技公司或生物科技公司，应于刊发聆讯后资料集的同一天刊发整体协调人公告。

此外，以保密形式呈交上市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聆讯后资料集登载前对上市申请严格保密。若发生泄密情况，港交所将综合考量相关情况，有可能行使酌情权要求申请人重新遵守登载申请版本及/或整体协调人公告的规定。考量因素包括泄密的原因及程度、泄露信息的重大性、以及上文第6段所述批准以保密形式呈交的条件是否仍然适用。若港交所要求申请人重新遵守有关登载规定，该申请人须登载申请版本及（如适用）整体协调人公告（如保密形式呈交从未被批准）。

### **（三）寻求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的特科技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

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的申请人需遵循《上市规则》第8A章及《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2章的相关规定。在“科企专线”推出之前，所有寻求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的申请人须满足以下主要要求：

(1)证明其为一家创新产业公司，即具备多于一项的下述特点：

(i)能证明公司成功营运有赖其核心业务应用了(a)新科技；(b)创新理念；及/或(c)新业务模式，亦以此令该公司有别于现有行业竞争者。申请人应阐述其营运模式与业内传统营运模式的不同，从而令其从同业中脱颖而出。若业内其他公司也采用相似科技/业务模式，港交



所会将申请人的科技、创新理念及/或业务模式的应用时间与其最贴近的业内公司作比较，判断申请人是否业内的“先行者”；

(ii)研发为公司贡献一大部分的预期价值，亦是公司的主要活动及占据大部分开支。申请人应提供其业绩纪录期的研发开支（金额及占总收入/开支的百分比）。此外，申请人应解释研发为申请人已创造的价值。港交所会审查申请人是否将研发开支拨作为无形资产入账，作为评估有关研发活动对申请人所产生价值的指标。若大部分研发开支都没有被拨作无形资产，申请人应解释其原因；

(iii)能证明公司成功营运有赖其独有业务特点或知识产权。申请人应详细解释其知识产权如何帮助其业务取得成功；及/或

(iv)相对于有形资产总值，公司的市值/无形资产总值极高。

(2)证明其符合以下特征：

(i)公司业务成功	申请人必须能证明其有高增长业务的纪录，可利用业务活动、用户、客户、单位销售、收益、盈利及/或市场价值（如适用）等营运数据客观计量，及证明高增长轨迹是预期可持续的。
(ii)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贡献	公司价值主要来自或依赖无形的人力资源，而且每名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技能、知识及/或战略方针均对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有重大贡献。不同投票权受益人仅作为申请人的董事并不足证明其对公司有重大贡献。
(iii)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必须为个人，并均积极参与业务营运的行政事务，为业务持续增长作出重大贡献；及</li> <li>申请人上市时，每名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必须都是其董事。</li> </ul>
(iv)外界认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请人必须已曾得到最少一名资深投资者提供相当数额的第三方投资（不只是象征式投资），且至进行首次公开招股时仍未撤回投资。</li> <li>该等投资者于上市时的总投资额最少有50%要保留至首次公开招股后满六个月（在主要投资者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个别投资水平微不足道的投资者无需满足此要求）。</li> <li>如果申请人是由母公司分拆出来，港交所一般不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曾得到第三方提供相当数额的投资。</li> </ul>

(3)只限以股份类别为基础的不同投票权架构：即任何不同投票权架构的不同投票权必须仅附于发行人的个别股本证券类别，并只就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议案赋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权。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权的股本证券类别所附带的权利必须与发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带的权利相同。

(4)上市时市值至少为400亿港元；或上市时市值至少为100亿港元及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益至少为10亿港元；

(5)同股同权股东必须持有上市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不少于10%的合资格投票权；

(6)新申请人首次上市时，其不同投票权架构受益人实益拥有其已发行股本相关经济利益的占比，合计必须不少于10%；

(7)上市发行人的不同投票权股份类别赋予受益人的投票权，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议案表决的投票权力的10倍；以及

(8)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必须为申请人上市时的董事会成员。

“科企专线”推出后，符合《上市规则》第18A章生物科技公司以及符合《上市规则》第18C章的特专科技公司，将被视为已满足上文

所列(1)项的创新产业公司规定和(2)(iv)项的外界认可规定，即符合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上市应满足的创新产业公司资格。然而，寻求根据《上市规则》第8A章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的申请人仍须遵守《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2章和《上市规则》第8A章的所有其他适用规定。

第四部分\

## 对拟上市企业的建议

### (一) 高效利用“科企专线”机制

建议拟上市企业尽早启动与港交所的沟通，通过“科企专线”的专业团队明确行业分类及核心产品合规性等关键问题。针对特专科技领域界定中的模糊地带，如未列明于可接纳领域名单内的企业可提前准备详细的技术白皮书及商业化路径说明，申请港交所的非正式预评估，以降低后续正式审核阶段的不确定性。此外，建议企业组建由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及行业专家组成的专项工作组，系统梳理《上市规则》以及《新上市申请人指南》要求，确保早期沟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二) 保密申请机制

建议拟上市企业及时与港交所就保密操作

的具体细节进行预先确认。企业需特别注意，保密机制仅适用于首次递交的申请文件，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2.01C条刊发整体协调人公告的特专科技公司或生物科技公司，仍需于刊发聆讯后资料集的同一天刊发整体协调人公告。鉴于港交所对保密递交及后续披露的合规要求较为严格，建议拟上市企业尽早与具备丰富港股上市经验的律师团队接洽，密切跟踪监管动态，审慎规划递交策略。通过专业团队协调保密申请与后续公开披露的衔接，确保在过渡至全面披露阶段时，既能严格遵循《上市规则》要求，又可有效管控商业敏感信息的过早曝光风险，维护企业市场竞争力与上市进程的顺利推进。

### (三) 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合规设计

在“科企专线”机制下，符合《上市规则》第18A章生物科技公司以及符合《上市规则》第18C章的特专科技公司在申请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时，已自动满足创新产业公司的认定标准及外界认可要求，这显著简化了此类企业的上市流程。尽管如此，申请人仍需严格遵循《上市规则》第8A章及《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2.2章的其他全部适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充分证明公司业务成功、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贡献以及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角色的特征、满足

特定的财务指标要求、遵守关于董事会成员身份的要求。

在设计不同投票权架构时，企业需重点审查IPO前融资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条款与该架构的兼容性，并在必要时通过修订股东协议以消除潜在冲突。此外，企业还须确保不同投票权仅附着于特定股份类别，其附带权利除投票权外应与普通股完全一致，以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票的表决权数量最高10倍的限制。同时，同股同权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至少保留10%的合格投票权，且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合计持有不少于10%的已发行股本相关经济利益。企业还需注意《上市规则》第8A.17条对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持续规定，确保从制度设计到持续合规各环节均符合港交所的监管要求，为成功上市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部分\

## 总结

从允许同股不同权公司上市到允许未盈利生物科技公司上市；从推出SPAC机制到允许特专科技公司于主板上市，再到如今的“科企专线”，港交所近年的一系列改革都在做着同一件事——巩固香港作为新兴及创新公司首选上市平台的地位。这些变革为具备核心技术的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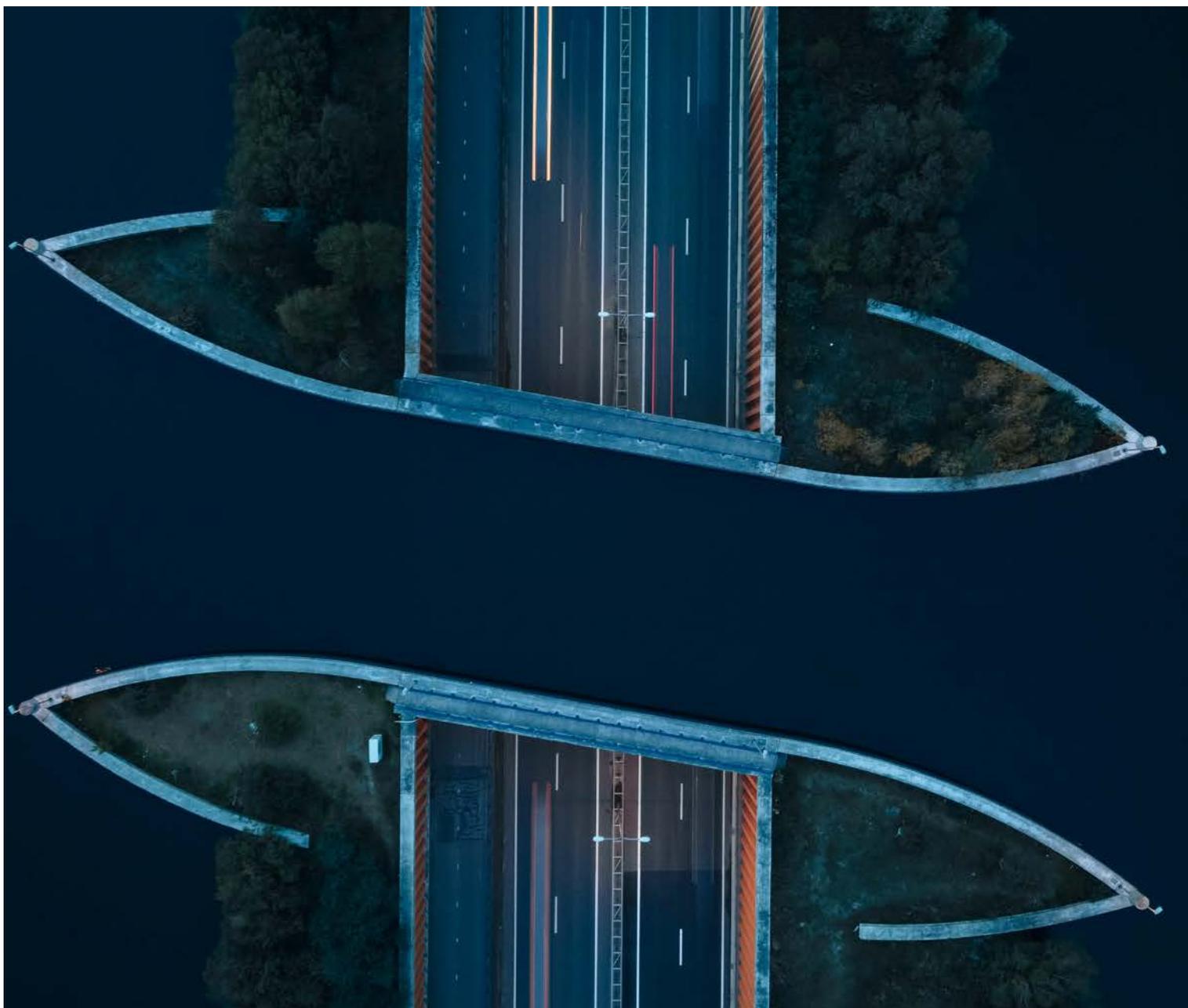
科技、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领域的成长型企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资本对接机会，进一步促进了香港市场的多元化和活力。 ☒



廖小新  
合伙人  
资本市场部  
香港办公室  
+852 2298 7108  
jaycenliao@zhonglun.com

# 翔云万里：低空经济发展的 合规挑战与应对之道

作者：张鹏 郭婷婷



2024年是低空经济元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明确将低空经济列为新增长引擎，《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等政策密集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成立低空经济司。随着科技的持续突破与加速演进，低空经济正借助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无人机、直升机、飞行汽车等多类型飞行器的研发与应用，日益成为融合航空航天技术、智能网联体系与数字经济的新兴复合业态，深刻重塑城市交通、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关键领域。低空经济开启了中国“立体经济”新范式，通过低空智联网、5G-A通信等技术赋能，重构交通、物流、应急等产业格局。在此背景下，中央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支持政策，将低空经济确立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动万亿级市场加速成型。然而，低空经济在迅猛发展的同时，也面临日益复杂的法律与合规挑战，成为企业与监管机构亟需重视的重要问题。本文围绕低空航空器的生产制造、产业竞争及运营服务等核心环节，系统梳理其合规风险与法律要点，旨在为相关从业主体提供可行的法律参考与合规借鉴，助力低空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 第一部分\

### 低空经济的概念及产业特性

低空经济是以低空空域为依托，以各种有人驾驶或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依据现有政策文件，低空经济可以定义为“以低空空域为依托，以各种有人驾驶或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相关领域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其以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 eVTOL）、无人机、直升机、或诸如滑翔机、热气球等特殊类飞行器为低空载运载体，以高压清洗系统、外吊挂装运系统、遥感技术与系统、喷洒/撒系统等为低空作业装备，依靠精准定位、自主避障、低空感知、智能调度、图像处理与识别等关键技术，<sup>1</sup>为生产效率的提升、各类资源要素成本的削减、用户产品需求的满足等生产生活问题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

<sup>1</sup>参见中国航空学会《2024低空经济场景白皮书》。

**作为现代产业化体系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低空经济涉及产业呈现参与主体繁多、产业链条较长、价值潜力巨大的显著特性。**其产业体系辐射低空基础设施、低空生产制造、低空运营服务等核心板块，上游涉及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能源与动力系统、航电系统及地面基础设施等，中游涉及无人机、航空器、高端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制造，下游聚焦于运行与保障环节、关键检测环节、产业融合。低空经济具有极强的产业带动能力，低空经济与其他产业融合衍生出多类别应用场景，根据相关统计，低空经济助力飞行、旅游、物流配送、农林植保、公共安全、应急救援等近20个第一至第三产业，并基于此将应用场景扩展至300多类。<sup>2</sup>

**鉴于低空经济巨大的产业潜力与辐射带动效应，国家与地方对该领域的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2021年“低空经济”首次写入国家发展规划，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首次明确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24年更被业内普遍视为低空经济发展的起点之年，“积极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标

志着其在宏观经济战略中的地位显著提升。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将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产业，进一步明确其发展方向与政策导向。中央层面的政策驱动带动地方积极响应，截至2024年底，已有超过30个省份将低空经济纳入地方政府工作重点，或出台专项扶持政策<sup>3</sup>。在政策引导与技术进步的双重驱动下，低空经济正由概念导入期迈入实质性落地阶段，多环节产业生态体系正在逐步成型。

然而，伴随着产业的高速发展，企业及政府部门在实践中也面临着日益复杂的合规挑战。由于当前低空经济领域的法律规范尚处于完善阶段，相关规定分散于多个法律体系之中，企业及政府部门在开展业务时需重点关注多个维度的合规要求，以防范法律风险、保障业务的稳健运行。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副秘书长、经济学家范恒山：“拓展低空经济市场需求，大力培育航空消费群体” [EB/OL], <https://mp.weixin.qq.com/s/VhJeeg0ZbnZcK5tvygih2Q> (2025年4月29日最后访问)。

3. “市场潜力巨大！角逐这片新蓝海” [EB/OL], [http://www.ce.cn/xwxz/gnsz/gdxw/202411/20/t20241120\\_39209542.shtml](http://www.ce.cn/xwxz/gnsz/gdxw/202411/20/t20241120_39209542.shtml) | (2025年4月29日最后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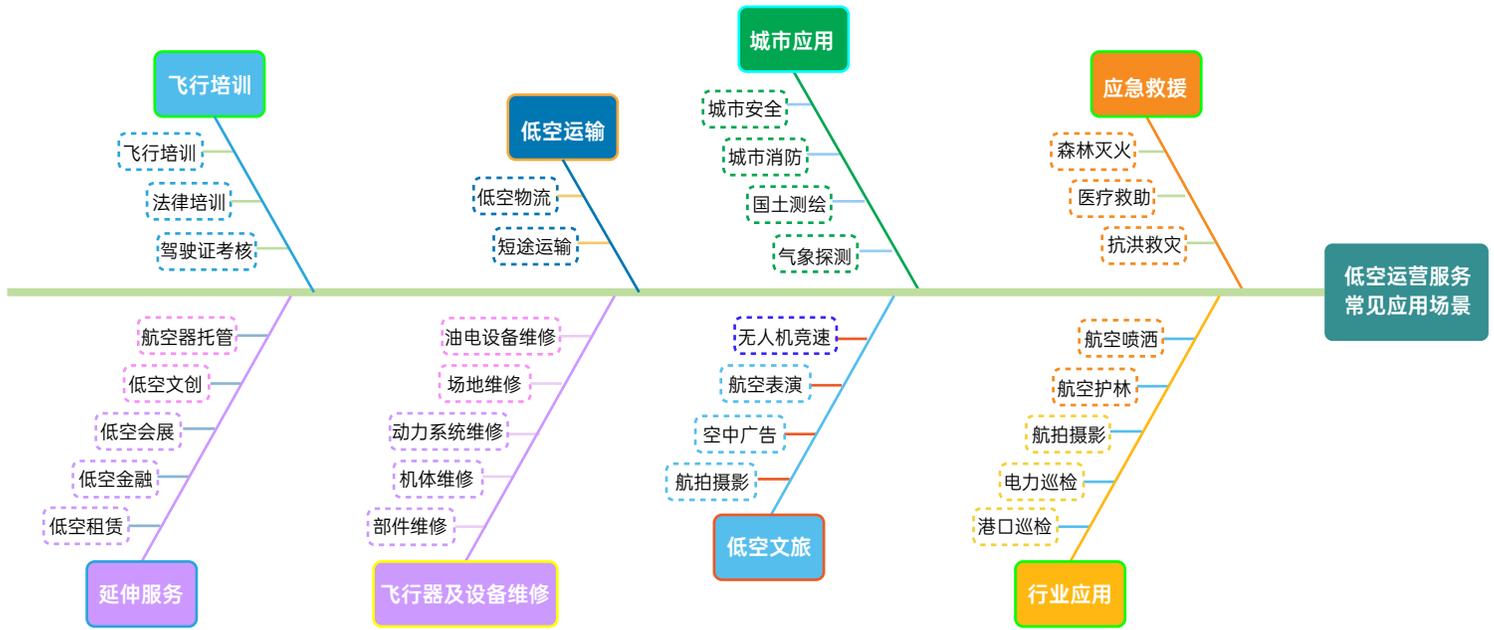


图1 低空运营服务常见场景图

## 第一部分 低空航空器生产制造环节的合规要点

立足上述低空经济的概念和产业特性，本文接下来围绕低空航空器制造环节、低空航空器市场环节和低空航空器运营环节分别讨论可能的合规要点，以期能够在低空经济发展中的主要合规要点进行全面分析。首先，我们讨论低空航空器制造环节的合规要点。

### 1. 知识产权合规

#### 第一，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的合规风

险。在智能网联技术快速演进的背景下，飞行汽车等低空经济核心载体作为智能网联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运行高度依赖车载传感系统、协同通信网络及高精度决策控制模块的深度融合。智能飞行汽车以低空经济信息基础设施为依托，通过4G、5G、5G-A甚至6G技术构建起覆盖城镇、城乡结合部、乡村等及其相应低空空域的通信网络，利用低空物联网技术实现低空飞行器与地面用户、操控装置、管理平台之间的信息交互。低空智能航空器与对应智能信息基础设施的底层通信和信息互联能力关联到多个关键技术模块，其中必不可少会涉及通信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SEP）和非标准必

要专利（N-SEP）技术的许可。就SEP许可而言，涵盖专利声明、FRAND承诺，许可谈判、许可条款设定乃至禁令救济的全流程，各个环节均会受到反垄断监管执法及专利法的规制，2024年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我国首部针对SEP反垄断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进一步明确了许可谈判各方的高风险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为企业的SEP许可/寻求许可行为提供了操作指引与风险预警<sup>4</sup>。

**第二，开源软件二次开发的许可证开源要求合规风险。**在飞行器控制系统（如飞控系统）层面，无人机企业倾向采用开源飞控进行二次开发，这就要求企业需要遵守开源软件协议关于使用、修改和分发的要求及适当的知识产权标识和声明，需要审查涉及多个开源软件引入的情形下，多个待引入开源软件协议之间及与企业现有软件系统的许可协议条款间的兼容性，及注意遵循开源软件的传染性条款，即如强传染性GPL许可证开源要求共享开源软件源代码修改后的成果代码。

**第三，涉及多主体协作下的第三方内容使用的著作权合规风险。**在著作权方面，智能网联飞行器在运行过程中所依赖的导航系统、车载音视频娱乐系统等模块，也可能涉及多主体协作下的第三方内容使用问题。例如，导航系

统中未经授权使用的地图数据、实时路况信息，或娱乐系统中嵌入的音视频流媒体服务，均可能引发著作权侵权争议。司法实践中相关裁判规则正在不断细化。如在全国首例“车联网”著作权侵权案<sup>5</sup>中，法院通过分析车机系统提供方与作品提供方的合作模式，认定双方通过展示推广、会员服务分成等深度协作构成共同侵权，承担连带侵权责任，为后续同类案件确立了责任划分基准。在地图数据保护领域，法院亦在“导航电子地图”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sup>6</sup>中明确支持电子地图的著作权保护，确认其作为独创性图形作品的法律地位，标志着我国对数字资源著作权的强化保护态度。值得注意的是，产业链末端的部分零部件，如装饰配件的造型设计，也逐渐被纳入著作权法下的美术作品保护范畴。如在其他案件<sup>7</sup>中，法院明确，即便装饰配件承载实用功能，只要其通过线条、布局与色彩搭配形成独特视觉效果，能够体现设计人的选择与取舍，能够满足实用性与艺术性相互分离的特点，且具备可复制性，便可被纳入美术作品范畴。此外，

4.我们在《绿杨烟外晓寒轻——我国首部<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亮点解析》一文中也对该《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的核心内容进行了深入解读，参见<https://www.zhonglun.com/research/articles/53810.html>（2025年4月29日最后访问）。

5.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1731号民事判决书。

6.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民初1914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421号民事判决书。

7.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73民终92号民事判决书。

任何未经授权复制或传播无人机表演涉及的编队路径设计、灯光控制程序及背景音效组合等创意成果的，亦会触发著作权侵权风险。

**第四，除上述风险外，作为技术密集型产品的飞行汽车等低空飞行器设计制造过程中还面临着专利侵权、商业秘密泄露及商标侵权等多重法律挑战。**司法实践中已有涉及自动驾驶核心算法的技术秘密侵权纠纷<sup>8</sup>，针对汽车连接部件发明专利纠纷<sup>9</sup>及涉及汽车零部件驰名商标纠纷<sup>10</sup>、汽车智能控制系统商标纠纷<sup>11</sup>等案件的发生。上述实例表明，知识产权已成为企业参与低空经济竞争的重要护城河，企业在技术开发、商业部署与市场拓展过程中，亟需构建包括知识产权布局规划、运营保护在内的综合性知识产权合规体系<sup>12</sup>，才能在未来的空中交通革命中占据有利地位。

## 2. 适航准入合规

**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的适航准入合规要求。**在低空经济领域，民用航空产品（民用航空器、航空发动机或者螺旋桨）及其零部件（任何用于民用航空产品或者拟在民用航空产品上使用和安装的材料、零件、部件、机载设备或者软件）的适航准入合规体系以型号合格证（Type Certification, TC）、生产许可证（Production Certificate, PC）及适航证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AC）为核心，其取证难度呈阶梯式递增。型号合格证是航空器设计合规的“第一道门槛”，需由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对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设计符合相关适航规章和要求进行批准。持有或者已经申请型号合格证后，企业需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4），建立确保每一民用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均能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的质量系统，并提供一份描述质量系统的手册供局方评审，同时说明其组织机构的职责划分及提交表明其组织机构符合CCAR-21-R4规定的证明。此外，适航证的颁发需要由局方先对所申请的航空器进行适航检查，包括各类合格证件、技术资料、持续适航文件的评审及对航空器交付时的技术状态与批准的型号设计的符合性检查，并在必要时，对航空器进行验证试飞。然而，针对eVTOL新型航空器，CAAC的审定采取每独立项目一事一议的原则，根据项目具体设计和预期用途单独制定专

8. 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73民初1237号民事判决书、（2023）京73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  
9. 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73行初2647号民事判决书、（2022）京73行初11162号民事判决书。  
10. 参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民初327号民事判决书。  
11. 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行初13647、13653、13655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京行终345、346、347号民事判决书和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行申3915、3917、3919号民事判决书。  
12. 参见张鹏等：《国有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合规体系、运营体系与布局体系》[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4年9月版，第81页。

用条件。值得注意的是，未取得上述资质擅自投产或运营、未按规定获得设计更改批准、未按规定获得证件更改批准或展示证件、或者违反规定变更质量系统或者设计保证系统等行为将面临罚款、停业整顿甚至被吊销证件等行政处罚。

第三部分\

## 低空经济的产业竞争的合规要点

低空经济发展过程中还面临着产业竞争的合规性问题，值得高度关注。

### 1. 特许经营权

2024年11月26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平阴县低空经济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引发业界对特许经营合规性的深度思考。作为全国首个县域低空经济特许经营权案例，该项目以9.24亿元价格将30年经营权授予平阴县财政局全资控股的山东金宇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首先，在主体适格性层面，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地方政府不得越权授予特许经营权，因此明确地方政府或其职能部门是否具备出让低空经济特许经营权的法定权力是企业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前提。出让对象适格性方面，《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明确地方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作为特许经营项目的投标方、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而此案例中标方山东金宇作为平阴县财政局全资控股企业，其主体资格与政策要求存在冲突。

就出让内容的确定性而言，当前低空经济涵盖通用机场运营、无人机物流、低空旅游等多元业态，特许经营权范围的精准界定直接影响权利义务边界的划分。若未能明确特许经营的具体场景、技术标准及运营规范，易引发政府监管责任与特许经营者运营自主权的边界争议。就出让效果而言，特许经营权的排他性特征与低空经济的基础设施属性存在天然矛盾。若将空域管理整体授权单一企业，可能触发《反垄断法》关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竞争的条款，形成区域性市场壁垒。这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强调的“发挥社会资本专业优势、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原则形成价值悖离，如何在保障项目持续性与维护市场公平竞争间取得平衡，成为政府设计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及企业受让上述特许经营权时的关键。出让程序合规方面，政府应当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并将选择结果、特许经营方案、协议、政府投资

支持、公共产品或服务标准、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结果等及时向社会公开。

## 2. 公平竞争审查

**作为当前政策大力支持的综合领域，从事低空经济活动的企业及相关地方政府机构在企业市场竞争活动中应高度重视公平竞争问题。**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在法律法规起草、具体行政措施设定时，未经上位法或国务院机关的批准，不得含有相关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并应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首先，就市场准入而言，一方面，例如上述平阴县将低空经济特许经营权打包授予本地国企这类“左手倒右手”的行政化操作，不仅会涉嫌违反对国有独资企业参与特许经营的限制性规定，更可能会引发挤压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空间；另一方面，低空经济领域技术标准与资质认证体系尚未统一，部分企业可能借助政策倾斜或地方保护形成技术壁垒，破坏市场竞争生态。在政策扶持层面，财税优惠、专项基金等公共资源的配置必须严格遵循竞争中性的原则，防范通过定向补贴、非公开招标等方式形成政策寻租，背离市场资源配置的公平。

## 第四部分\

# 低空航空器运营环节的合规要点

在低空经济领域，航空器运营合规需严格遵循《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及诸如《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的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同时，需要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分类标准，按照各类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空机重量、飞行真高、飞行速度等性能指标，选择相应的适飞空域，还需要遵循无线电通信、信息保护与数据合规的相关要求。

## 1. 运营许可

**在低空经济领域，航空器运营合规需严格遵循《民用航空法》《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及诸如《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的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对于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有人驾驶航空器企业需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而除微型机以外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企业，则需申请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OC），OC的办理条件包括适航性航空器登记、专业人员资质（如飞行操控员执照）、安全管理体系及符合标准的场地设施等。值得注意的是，常规农用

无人驾驶航空器（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150 kg）作业飞行依法豁免运营合格证的要求。3月28日，在完成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标准适航证申请与历经超64000架次安全飞行后，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向亿航智能旗下全资子公司广东亿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及其在合肥的合资运营公司合肥合翼航空有限公司颁发了载人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作为全国首批载人无人机OC，标志着低空飞行进入商业化载人阶段。

## 2.空域管理

**对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运营主体，需严格遵循《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分类标准，按照各类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空机重量、飞行真高、飞行速度等性能指标，选择相应的适飞空域。**根据《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低空空域通常是指空域垂直范围为真高1000米以下（部分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延伸至3000米）的空气空间，其中亦涵盖真高100米

以下的超低空空域。《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在将空域划分为A、B、C、D、E、G、W七类的基础之上，创造性地将G、W类归为非管制空域。低空飞行活动主要涉及上述D、E类管制空域以及G类（以B、C、W以外，真高300米以下为主）、W类（G类空域内真高120米以下）非管制空域。<sup>13</sup>其中在G类空域内企业需按规定报备飞行计划，而W类空域允许微型、轻型、小型无人机通过自动识别系统直接飞行。对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运营主体，需严格遵循《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分类标准，按照各类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空机重量、飞行真高、飞行速度等性能指标，选择相应的适飞空域。



13.回首日边去，云里认飞车——解锁eVTOL航空器的低空经济法律合规版图，载于中伦视界，<https://mp.weixin.qq.com/s/FsDQ9g4PlaBZOHjzblCa58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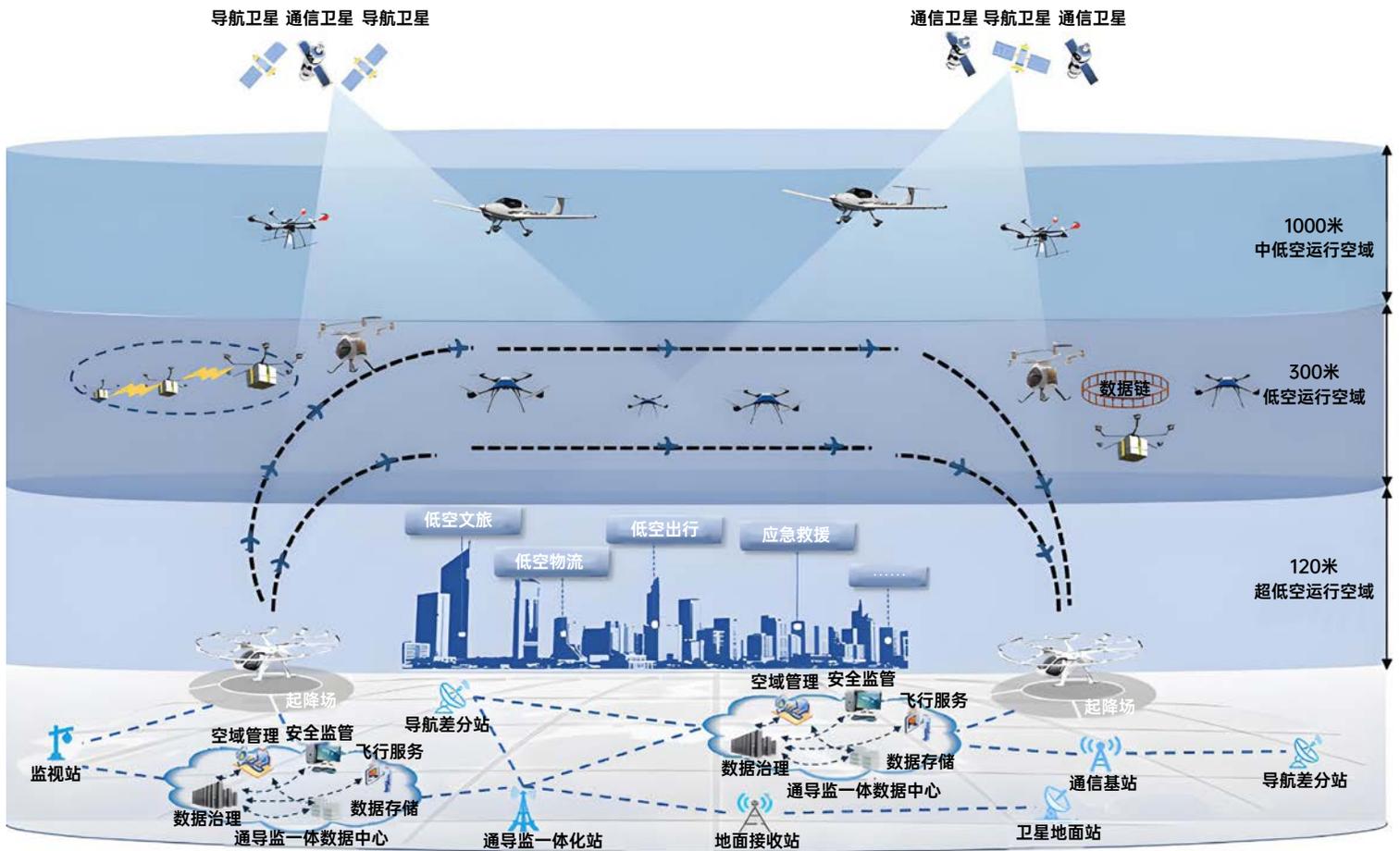


图1 多类别航空器运行飞行示意图  
(源自中国航空学会《2024低空经济场景白皮书》)

### 3. 无线电通信

对于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其运营过程中的无线电通信合规问题也不容忽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实现与其有关的遥控、遥测、信息传输功能的地面设备组成的通信系统）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

售、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无线电频率的使用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无线电台的设置和使用进行了规定。其中，根据实现遥控、遥测、信息传输功能的不同及驾驶器类别的差异，要求航空器使用不同的无线电频率，并向相应管理机构寻求审批和执照申请。例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无线电台使用1430-1444MHz频段频率的，应当向

省一级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使用许可和无线电台执照，并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无线电台使用卫星固定业务动中通系统、卫星移动业务通信系统频率的，虽然无线电台执照的取得和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缴纳仍需向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接，但其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则需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这意味着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过程中要确保其通信系统的频率选择与使用、证照申请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避免对其他合法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及避免因频率违规使用而影响产品的市场化或面临监管处罚甚至承担刑事责任。

#### 4. 信息保护与数据合规

一方面，无人机测绘需要符合《测绘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测绘资质、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测绘成果汇交、测量标志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在测绘信息方面，无人机的测绘涉及三维地形测绘技术、高分辨率成像技术、数据融合与分析技术、激光雷达技术等技术领域，在无人机进行交通规划、灾害监测、管线铺设、建筑勘测等活动时，会涉及到测绘信息的测定、采集、表述、对所获取数据、信息、成果的处理和提供等活动。上述活动需要受到《测绘法》《无

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测绘资质、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测绘成果汇交、测量标志保护等方面的规定。

另一方面，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低空经济活动，受到《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及《保守国家秘密法》项下国家秘密保密制度的约束。个人信息与国家秘密保护方面，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低空经济活动时，可能会接触、收集、传输、存储和处理诸如军事设施、军工设施、低空旅游用户信息、飞行路线等大量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的敏感数据，需要受到《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关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及《保守国家秘密法》项下国家秘密保密制度的约束。此外，针对采集精度较高的地理信息，或军事禁区等敏感地区的地理信息的测绘活动成果，可能会构成《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目录》项下的国家秘密，非法获取、泄露或者违法向境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可能会因触犯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而受到刑事处罚。例如，根据国家安全机关披露，国内某军事论坛发烧友罗某利用具备远程高清摄像功能的无人机，对某新型军舰进行非法拍摄，罗某拍摄的照片及视频涉及机密级及秘密级军事秘密，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

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sup>14</sup>

## 第五部分\

# 低空经济合规策略概要

综合上述低空航空器的生产制造、产业竞争及运营服务等核心环节的合规风险，可以得知，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也伴随着诸多法律合规挑战。上述风险点表明，只有建立贯穿低空航空器设计制造、商业运营、产业竞争多方面的合规体系，才能实现技术突破与风险防控的动态平衡。建议企业重点采取如下措施：

- **完善知识产权布局策略：**综合考虑产业、市场和法律等因素，全面评估企业利害相关的时间、地域、技术和产品等维度，选择合适的知识产权布局模式，构建严密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网，为企业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筑牢根基。

- **强化知识产权交易尽职调查：**在知识产权交易过程中，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确保许可/转让方是知识产权的合法权利人，拥有合法处分权，且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权纠纷风险，从而保障知识产权交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 **建设适航及运营合规体系：**覆盖设计、生产、测试等各环节，严格遵循CAAC的资质

与证照申请要求与流程，构建符合要求的质量系统，依规提交设计特征、工作特性曲线、工作原理、使用限制说明及数据等材料。同时，严格区分商业低空航空器的类别，对商用后的飞行区域进行有效监控，合理限制无线电通信频率的使用，确保运营活动合法合规。

- **建立数据合规审查机制：**定期核查数据采集、存储流程及方式的合规性，完善企业内部数据使用流程，确保数据使用环节具备清晰明确的授权链路与规范操作指引，有效遏制数据滥用现象。此外，定期备份生产、使用、用户等各类数据，防止数据丢失或被篡改，保障数据安全与完整性。

- **引入公平竞争审查：**及时关注低空经济领域法律法规的修改与完善动态，引入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避免财税优惠、专项基金政策的施行造成区域性市场垄断。在开展类似低空空域特许经营权转让等项目时，对出让主体、出让对象的适格性、出让程序的合规性、出让协议的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查，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推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综上所述，低空经济虽前景可期，但在航空器制造、运营与产业竞争等关键环节仍面临

14. 无人机“黑飞”“乱飞”带来哪些安全问题？[EB/OL].  
<https://www.peopleapp.com/column/30046285169-500005681292>（2025年4月29日最后访问）。

复杂且多元的合规挑战。为应对这一趋势，企业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应构建自上而下、完备的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内部风险识别、应对与控制能力。唯有以法治思维为引领，方能推动企业稳健发展、产业有序壮大，助力低空经济在新时代的浪潮中稳步前进、破局腾飞。☞



张鹏  
高级顾问  
知识产权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068  
zhangpeng@zhonglun.com

# 企业并购中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不可忽视的“技术体检”

作者：柯爱艳 秦洋 杜潇潇



2025年3月，美国华盛顿西区地方法院的一桩生物制药公司间的商业秘密侵权案迅速引发了医药界的广泛关注，也为有并购计划的企业敲响了警钟，若在并购中未进行知识产权尽调，或知识产权尽调不充分，未发现目标公司的潜在知识产权风险，不仅会导致并购目的直接落空，甚至还会陷入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承担巨额商业亏损，并引发市场信任危机。

通常而言，并购交易中，投资人需要对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全面审查及法律风险评估，这一工作不仅在法律层面保障并购交易的安全、合规，更在财务层面影响了对目标公司无形资产价值的判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交易的成败以及交易的对价。

本文将聚焦并购交易中对技术类知识产权的尽职调查，简要介绍此类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场景及调查内容，以期帮助企业妥善应对并购交易中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风险。

## 第一部分\

# 技术类知识产权保护形式的尽职调查

技术类知识产权通常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由于不同保护形式的知识产权权利取得方式、保护期限、侵权判定标准均存在差异，直接决定了后续调查的方向和风险识别逻辑，因此在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中，**首要工作是确定目标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

整体而言，在技术类知识产权中，由于专

利、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具有明确的权利外观，可通过查询授权和登记信息进行核查，确定该类知识产权清单的过程更为直接、快捷，但商业秘密、尚未公开的专利申请、未登记的计算机软件等并没有明确的权利外观，对其核查更容易被忽视。

实践中，部分行业因技术迭代快、不满足专利申请条件或不适合申请专利等原因，对本行业的技术信息更多采用技术秘密进行保护。因此，有必要针对不同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特点调整尽职调查的重心。

以材料行业为例，由于材料性能高度依赖原材料和制备工艺，如纳米材料精准制备技术、生物基材料绿色合成技术，多采用“基础专利+商业秘密”双重保护模式。针对材料行业的并购交易，在梳理知识产权清单时，仅关注目标公司的专利而忽视技术秘密排查，可能导致交易标的未涵盖目标公司的核心知识产权。

## 第二部分\

# 技术类知识产权权属及行使限制的尽职调查

在并购交易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中，权属判断是确保交易合法性与无形资产可控性的核心环节。由于公司大多通过专利及商业秘密形式保护其核心技术，实践中针对这两类知识产权权属的排查也至为关键。

## （一）专利权属及限制排查

专利的法定权属虽以登记机关公示信息为准，但实务中常因历史研发合作、职务发明争议或权利流转瑕疵而埋藏隐患。对于专利的核查需穿透登记信息，追溯权利归属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 1.关注特殊权利取得方式下的权属

在初步确定目标公司专利清单后，还需要

核查目标公司专利权的取得方式（自行研发、合作/委托开发、转让等），审查技术开发合同、转让合同等材料以核查权利来源是否清晰有据，必要时，可要求目标公司出具专利权属声明书。

### 2.核查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我国《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员工在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归属于原单位所有，因此，如果目标公司的专利和专利申请中的发明人存在从原单位离职一年内作出发明创造的情形，应当结合专利申请研发历程、员工背景、入职时间等情况，确认该专利是否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

### 3.审查专利保护期限

在并购交易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中，审查专利保护期限是评估专利资产价值与风险的重要环节，其原因在于专利保护期限很大程度决定专利资产价值，剩余保护期越短，独占市场时间窗口越窄，保护期届满后技术进入公有领域会导致技术壁垒失效。若目标专利临近到期或已失效，其商业价值可能将大幅缩水。

### 4.排查专利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实践中，目标公司可能通过专利质押、许可等方式进行融资或商业运营，在尽调阶段需

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是质押可能导致专利在债务违约时被处置，影响资产稳定性；二是许可可能限制专利的使用范围或收益分配，如独占许可会排除目标公司自行实施专利的权利；三是未备案的许可合同可能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存在法律争议风险；四是如果目标公司是专利的许可使用人，需关注许可方式、地域、期限、许可使用的产品类型、是否可以分许可等问题。

## （二）商业秘密权属排查

相较于专利的公示性特征，商业秘密的权属本质体现为“合法控制”，其权属判断更依赖于技术来源的合法性与保密体系的有效性，其核心在于企业是否合法获取并通过合理保密措施维持信息的秘密性。

由于商业秘密的秘密性特点，商业秘密尽职调查较大程度依赖于目标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包括商业秘密的权利来源、具体内容、保密措施等等。

针对商业秘密权属，通常要结合职务成果、合作/委托开发、许可等多种情形综合判断权利来源，注意公司与员工、合作/委托/受托/许可等主体间的权利制约，并关注员工流动可能带来的商业秘密权属争议。

实践中，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权属排查需

要关注以下两种风险场景：

### 1. 高校或研究院科研成果技术转化的权属风险

高校和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化的问题较为复杂，各个高校和科研院所对于技术成果转化的政策不同，可能存在技术成果归属于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或科研人员参与或创立的公司等多种情形，而且实践中，对于商业秘密这一类没有权利外观的知识产权，即使存在相应的转化协议，也需要关注协议中是否涵盖了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全部技术成果。

### 2. 员工流动带来的权属风险

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芯片、新材料等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研发周期长、技术复用性强，因员工流动引发的商业秘密权属争议频发。

若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的技术与其在原单位的技术研发具有高度相关性，则需要综合目标公司技术的来源、研发人员的背景等多重因素进行尽调，避免因权属问题影响并购目的的实现。



### 第三部分\

## 技术类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尽职调查

技术类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是尽职调查的核心，包括审查目标公司当前是否存在已判决或正在进行的诉讼，未来是否存在涉诉可能以及一旦涉诉可能给目标公司带来的影响。具体而言：

### 1. 专利自由实施分析（FTO）

专利自由实施分析是企业产品研发、上市前规避专利侵权风险的核心环节，其本质是通过系统性排查确认目标技术或产品在特定地域范围内实施时，是否落入第三方专利的保护范围，这一过程需结合技术特征比对、法律状态分析及市场布局综合判断。

### 2. 商业秘密涉诉或泄露风险排查

通常而言，商业秘密侵权风险排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商业秘密的来源审查，避免目标公司的技术侵犯其他主体的商业秘密；二是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审查，确认目标公司是否采取了合法有效的保密措施，避免商业秘密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实践中，大量商业秘密纠纷均由员工流动

引发，这在高新技术行业尤为普遍。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2023）最高法知民终1590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W公司赔偿6.4亿元，该案即为典型的因员工大规模离职所引发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

在并购交易中，如目标公司的多名核心技术人员来源于行业内领先企业，需特别关注是否存在商业秘密侵权的风险。

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知识产权风险，投资方可以根据对标的资产价值的影响程度，来设计不同的交易方案。例如，对于有重大侵权风险的，实施业务剥离或者在风险解决前不实施交割，有些甚至直接放弃交易；对于可能存在风险或无法查清的情形，由交易对方设定一些保障责任，通过交易违约或赔偿责任进行保障。

### 第四部分\

## 其他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事项

### （一）知识产权布局完善性及专利先进性审查

知识产权布局是目标公司基于自身技术领域、业务方向及发展规划，通过不同保护形式、在不同地域形成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直接影响目标公司知识产权的整体价值。

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也是决定公司未来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技术的先进性越高，无形资产的价值越大，未来的商业化也越有前景。

## （二）专利申请的授权前景分析

实践中，考虑到专利授权的不确定性，如果目标公司宣称某项或多项专利申请是目标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竞争优势所在，作为投资方需从多维度客观评价专利申请的授权前景。

第五部分\

## 结语：构筑并购安全的“技术护城河”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绝非简单的合规流程，而是并购交易中抵御风险、释放价值的战略工具。未来，随着技术竞争全球化与法律监管趋严，企业需将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嵌入并购的法律尽调流程，方能剥离“名义资产”泡沫，捕获真正的技术红利，在创新浪潮中稳立潮头。 ☞



柯爱艳  
合伙人  
知识产权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675  
keaiyan@zhonglun.com

# 当我接到税务局的电话： 海外收入纳税指南

作者：倪勇军 高如枫 张舜宇 曹秋涵



近年来，全球税务透明化趋势日益加强，跨国金融账户信息的自动交换逐步常态化。依托于大数据的“无形之手”，税务局能够迅速探测到境内居民海外收入的流向，缚“无形之物”，准确识别境内个人的境外应税收入。

从2024年6月，诸多持有海外资产的纳税人开始在个税APP上收到申报境外所得的“站内信”，到同年10月，部分拥有较多离岸资产的高净值人群，以及美国或香港等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东相继收到税务局自查或检查通知，再到2025年3月25日至26日，湖北、山东、浙江和上海四地税务机关几乎同步发布新闻稿，税务机关针对中国境内居民的境外收入申报问题开展检查的频率已经大幅度提升。

这段时间，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个人陆续收到税务机关的短信、APP内提示或电话提醒，提示其就境外所得进行自查和补报。在这其中，“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简称“CRS”）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过去近一年的监管实践，亦充分体现了税务机关利用CRS信息提升境外所得核查效率的成效。

## 第一部分\

### CRS的诞生与发展

2014年7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推出了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计划，而在该计划项下，最为核心的制度即为CRS，其倡导通过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打击跨国逃税行为。

截至目前，已有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加入了框架。作为参与国之一，中国于2017年发

布了本地化的CRS规则，并自2018年起与其他参与国（地区）开展金融账户信息的年度交换。

## 第二部分\

### CRS信息交换涉及的信息

根据CRS规则，中国税务机关可通过信息交换机制获取居民个人在境外金融机构持有账户的关键信息。这些信息包括：

- 账户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纳税人识别号（如中国居民身份证号）；
- 账户号码、年末余额或账户净值；
- 公历年度内取得的利息、股息收入以及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等。

这些信息通常由境外开户金融机构向所在地税务机关报送，再经由对方国家税务机关与中国税务机关进行交换。CRS信息交换的范围辐射几乎所有类型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券商、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且无论是中资机构还是外资机构，他们所面临的信息交换义务是一致的，并不存在孰重孰轻的差别。

### 第三部分\

## 都有哪些海外收入需要纳税？

通过境外金融账户取得的以下常见投资收益均属于应税范围，包括：

- 境外账户资金利息；
- 境外账户投资股票取得的股息；
- 境外账户买卖股票（包括美股、港股等）取得的资本利得（即炒股收益）
- 买卖虚拟货币取得的收益；
- 投资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等。

对于上述投资类型的收入，适用税率均为20%。除了上述投资类型的收入，如果中国税

务居民在境外取得其他应税收入，则也需要纳税（例如，对于工资、劳务服务费等性质的收入，中国税务居民需要按照3%-45%的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对于所属期为2024年之前的年度的收入，目前已处于逾期申报状态。因此，除了补税之外，还需要缴纳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每天万分之五，从税款滞纳之日计算到最终税款入库之日。

### 第四部分\

## 接到税务机关提醒后的应对措施

在收到税务机关提醒后，纳税人应高度重视，主动开展税收合规自查。建议遵循以下步骤：

- 识别金融账户：梳理在境外开立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
- 梳理收入情况：结合金融机构出具的账单、年度报告等材料，汇总年度内的各类收入；
- 判断是否纳税：依据中国个人所得税法，对相关境外所得进行税收性质判断，确认应纳税所得；以及
- 依法申报补税：如已确认产生应税所得，应及时进行申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在具体操作中，以下几个方面尤其值得关注：

**(1) 所得的来源地：**所得来源地是确定纳税年度、进行境外税收抵免时需考虑的因素。根据中国个人所得税的所得来源地规则，金融账户的开设地点并不直接决定所得来源地；对于不同类型的所得，税法规定了不同的所得来源地判断标准。例如，同样是通过香港的金融账户投资股票，如果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所在地在美国，则股息的来源地是美国；如果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所在地在开曼群岛，则股息的来源地是开曼群岛；如果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是中国内地公司（即“H股”上市公司），则其派发的股息理论上是来源于境内的所得，而不是境外所得。

**(2) 所得在境外的纳税年度：**并非所有国家（地区）均采用日历年度作为纳税年度。如果所得来源国家（地区）采用的纳税年度不是日历年度，进而与中国纳税年度产生了错配，则需要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将其归入所对应的中国纳税年度进行申报。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纳税年度为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与内地的纳税年度不一致，纳税人应准确识别纳税年度的错配、将收入归入正确的纳税年度，从而避免缴纳不必要的滞纳金。

**(3) 收入已纳税情况：**根据税法规定，居

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例如，所在地在美国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居民派发股息时通常已扣缴10%的个人所得税，该等美国个人所得税理论上可以在计算中国应纳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抵免。如果居民个人投资“H股”，上市公司在派发股息时通常也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在内地扣缴10%的个人所得税。由于“H股”的股息理论上是来源于境内的所得，并不适用境外税收抵免制度，对于已经扣缴的10%个人所得税在自行申报时如何处理，则需与税务机关讨论和沟通。

**(4) 财产转让所得的计算：**在计算股票转让所得等财产转让所得时，税法允许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然而，目前税法对境外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的规定还不甚明确，纳税人在自查过程中可能需要与税务机关讨论。例如，针对多次买入、分批卖出境外股票的典型情况，目前税法并未明确财产原值的计算方法，是否参考转让境内公司股权的规定，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财产原值。又如，对于向境外金融机构融资投资股票的场景，融资利息是否可以作为合理费用扣除。

**(5) 关注税款追征期：**通常而言，除非

有偷税、骗税、抗税行为，税款的追征期最长为5年，超过追征期限的税款税务机关很可能已经无权再追征，除非纳税人“主动自愿”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至于追征期应当如何计算、税务机关的超期追征行为应当如何应对，则需个案分析和考量。

部分细节问题较为专业，必要时纳税人可以寻求专业服务机构予以协助。

#### 第五部分\

## 消极应对或提供虚假信息将导致风险升级

**接到税务机关的提醒后，纳税人切忌逃避或提供虚假信息。**除了因为延迟缴纳而产生更多的滞纳金之外，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纳税人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



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行为。如构成偷税，除了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以外，纳税人还将面临少缴税款0.5至5倍的行政处罚，甚至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 第六部分\

## 长远策略：重构税务身份与资产架构

税务居民身份决定CRS信息交换的方向。纳税人可以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通过规划居住地、家庭和经济重心等方式，改变其税务居民身份。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境外结构调整或身份变更应建立在合法、真实的经济实质基础上，避免因形式主义安排引发税务争议。

如果改变税务居民身份不具备可行性，高净值人士还可考虑通过家族信托等方式，将境外资产归属于家族信托下，避免直接持有资产，进而达到税务规划的目的。

#### 第七部分\

## 结语

在税务透明化时代，境外收入不再“隐秘”。当您接到税务局的电话，这既是提醒，更

是一个自查与补救的窗口。主动合规、审慎应对、寻求专业支持，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更大税务风险的关键所在。

如您在自查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建议及早咨询专业人士，制定合适的税务合规方案。☎



倪勇军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568  
peterni@zhonglun.com



高如枫  
合伙人  
公司业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747  
markgao@zhonglun.com



特别声明：以上所刊登的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出具的任何形式之法律意见或建议。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该等文章中的任何内容，含图片、影像等视听资料。如您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本所联系。